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1〕0215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1〕106号），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资金41.6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款项收支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09 奖励金”科目，项目分类“32 民生类”。

二、本次下达的计划生育省级补助资金包含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伤残、死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其它家庭）、少生快富工程资金，请于2021年12月以前完成发放工作。

三、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代码为Z145110010014，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请你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2021年第一批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1年8月9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县市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制度			特别扶助制度（伤残、 死亡家庭）			计划生育特别 扶助制度（其 它家庭）			少生快富 工程（国家政 策）			绩 效 考 核 奖 励	本次下 达	已预拨	合 计
	已预拨	本次 下达	小计	已预拨	本次下 达	小计	已预 拨	本次 下达	小计	已预 拨	本次 下达	小计				
瑞丽市	36.79	17.28	54.07	70.63	25.27	95.9	0.00	0.00	0.00	0.91	-0.91	0.00		41.64	108.33	149.97
合 计	36.79	17.28	54.07	70.63	25.27	95.9	0.00	0.00	0.00	0.91	-0.91	0.00		41.64	108.33	149.97

附件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孔悦华 15969255556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64		
	其中: 财政拨款	德财社[2021]106 号 41.6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 2: 实施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 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 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 促进西部地区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目标 3: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63
			指标 2: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73
			指标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704
			指标 4: 少生快富工程数量人数	0
			指标 5: 奖励扶助对象档案建档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指标 2: 申报审核时限达标率	100%
			指标 3: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指标 2: 资金发放及时率	12 月以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200 元/人		

				/年
			指标 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5400 元/人/年
			指标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独子)	960/人/年
			指标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独女)	1080/人/年
			指标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独生子女死亡)	1200/人/年
			指标 4: 少生快富工程发放标准	3000 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指标 2: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指标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88%
			指标 2:	
			
			